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

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分區公聽會與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 分區公聽會與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依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4 月 8 日核心小組會議/3 月 6 日及 3 月 29 日研修藝才分組會議/3 月 20 日研修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壹、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發言紀要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 陳○○	<p>謝謝今天的主持人跟各位參與學校的師長在整個新課綱的設計，在此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及兩個釐清的意見來就教，第一個就是在我們這本的實施要點，大概在行政或是在處理的時候會使用到的實施要點是一個具體的規範，先就修正意見的部分在第 38 頁，第四點教學資源（一）：藝術專長課程所需的教學設施，應符合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後面的(2008,2014)，我們知道課綱實施之後它是一個滾動式的修正，我具體建議在後面括弧的年份可以直接取消，因為它是未來的所適用的部分，可能就不要再限縮只有這兩個基準時間點，提供作為參考。【公聽會紀錄序號 9 部分】</p>	<p>相關法規刪除引用年份，惟發展歷程相關年份依總綱格式以民國年呈現；括弧格式依總綱格式〈〉為準，接續均依此修正：</p> <p>第二段「我國藝術才能班的發展，…。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的萌芽由<u>民國 51 年〈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1962)</u>發端，隨後<u>民國 52 年臺北市私立光仁小學首設集中式音樂班(1963)</u>，<u>民國 62 年臺中市光復國小、雙十國中及臺北市福星國小首設公立學校音樂班(1973)</u>，隨後，多所中小學美術班及舞蹈班開始設置，並由<u>〈特殊教育法〉(1984, 2014)</u>及<u>〈藝術教育法〉(1997, 2015)</u>的頒布，更確立其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的重要基礎。而相關子法的頒布更推動藝術才能班的發展，如<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8, 2010)</u>、<u>〈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基準〉(2012)</u>等，逐步建立藝術才能班的課程體系。」</p>

## 貳、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 黃○○	吳教授還有各位與會者，大家好，那我這邊是想要改一個字，就是第2頁的上面的五、藝術專題：後面的策畫應該改成刀部的「劃」，它是一個動詞，就是一個小小的文字修正。【公聽會紀錄序號11】	修正項次「五、藝術專題：能關注藝術脈動，展現思考、表達與策劃能力。」

## 參、適用對象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無相關發言)			
<p>提示本領綱運作應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並依法規屬性界定適用對象之用字調整，修正為：「<u>本領綱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包含依〈特殊教育法〉或設置之藝術才能表現優異學生，以及〈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或各類特殊教育安置方式之於藝術才能表現優異學生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以及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形態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階段為第二學習階段至第五學習階段，即國民小學三年級起至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級止。</u>」</p>			

## 肆、時間分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北區分組三/ 鄧○○	我是國小的輔導主任，因為剛剛成立一個美術班，對於這種6節到10節這個節數的安排，但是因為我們桃園市總共中年級就是29節的安排，這個6節到10節是不是會壓縮到其他課程，因為我還沒有找到一個依據，我排了6節到10節之後，從那些課程可以壓縮，或者是我可以在所謂的課堂之外，就是我們的標準時間之後再補上去，我了解這些。【公	參酌實施規範第82頁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敘述增列之，並就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加以說明與提示相關參考依據，修正為：「 <u>本領綱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u>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b>聽會紀錄序號34】</b>	
2	北區分組三/ 劉○○	<p>1.想請教一個問題，有關高中學習階段，在課綱裡面有每週2到3節彈性學習時間，就藝才班這方面來講的話，它是要跟著學校的規劃去安排這樣所謂也許是學生自主學習或者怎樣的課程安排，還是說可以就剛剛吳老師回應國小老師的提問可以去安排所謂相關的藝術方面課程，這方面就是關於彈性學習要怎樣的去使用？</p> <p>2.因為我們有彈性學習時間，它不是放到我們10-12節數裡面，我現在是要請教的是說，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3節，它是可以被運用的呢？還是它必須跟隨課綱去走，就是我們要讓學生做所謂的相關自主學習也好，或是另外一方面的課程規劃？【公聽會紀錄序號36】</p>	<p>學校者其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需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u>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提出計畫，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須經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u></p> <p>【另段】藝術專長課程的節數安排，<u>基於全人教育理念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每週6節至10節，高級中等學校為每週6節至12節。前述「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依據總綱，於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為領域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原則請參見實施規範第22頁至第26頁；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校訂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原則請參見實施規範第27頁至第56頁。有關課程運作模式請參見實施規範第68頁至第83頁。」</u></p>
3	中區分組三/ 傅○○	<p>第一次參與公聽會，進一步的去理解課程綱要部分在特教法裡規定出來的課程，剛剛再說明課程裡面有提到未來課程只能上12堂術科，不知如何去拿捏、抽離掉，去加其他需要增加的，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公聽會紀錄序號55】</p>	
4	南區分組三/ 宋○○	<p>我想問的是課程綱要第2頁，上課時數時間分配，高級中等學校為每週6到12節，那我看其他的也就是普通班或是其他進修部的課程綱要，他們都有課程的架構表。不知道在藝才班是不是已有或者只是我沒有看到，還是之後可能會有</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相關的課程架構表給我們參考？譬如說可能合唱上幾節、合奏上幾節，然後主修上幾節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聽說吳老師建議或期待高中端的課程跟大學端盡量不要名稱雷同，但我們其實有一些課程譬如音樂史或和聲等，都是從國中甚至國小開始慢慢打基礎，那不知道這個部分如何？可能再請教授給我們指教一下，以上，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68】	
5	南區分組三/ 蔡○○	那我是還蠻想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普通高中的這個課綱的學分數，我們是在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外去開課，還是說我們也可以透過寫IEP或IGP去修改必修的領域/科目？因為高中的學分數如果我們是在必修之外開課的話，我們是開不出這麼多課程可以讓學生上的。【公聽會紀錄序號70】	

#### 伍、核心素養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無相關發言)		
	依總綱格式，於表格須列表次與名稱，修正為「…，制定具體內涵—如表1所示。」並增列表次與名稱：「 <u>表1 藝術專長課程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u> 」與修正表內右上方欄位「 <u>藝術專長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u> 」。		

#### 陸、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 翁○○(a)	4.最後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說，請大家看一下舞蹈班部分，在第27頁最底下舞才L-2-2「能記	修正第二學習階段舞蹈專長學習重點：「 <b>舞才L-2-2 能簡</b>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錄社區藝文相關慶典活動並與他人分享」，這個是在第二階段就是國小中年級的舞蹈班，就要記錄這個，可能在評鑑上面如果要照這個來做的話小朋友可能會太困難。【公聽會紀錄序號7】	要記錄社區藝文相關慶典活動並與他人分享。」並同步修正附錄一。
2	東區分組三/翁○○(b)	針對第16頁部分，我覺得這是未來高中的開課上面可以給孩子更多元的課程，比如說他們的演奏傷害，音才S-V-3-1、S-V-3-2這些對孩子未來音樂的多元發展可以給高中更多課程上面的啟發，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公聽會紀錄序號8】	

1.依總綱格式，於表格須列表次與名稱，修正為「本領綱依據藝術專長課程目標訂定學習構面與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就音樂專長、美術專長與舞蹈專長分述之，編碼說明如下：表2所示。」並增列表次與名稱：「表2藝術專長課程學習重點編碼說明」、「表3音樂專長課程學習構面與學習重點」、「表4美術專長課程學習構面與學習重點」、「表5舞蹈專長課程學習構面與學習重點」。

2.美術專長學習構面「創作與展演」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學習重點之舉例增列「書法」一項，暨調整「水墨畫」用字，修正為「美才 P-II-1-1 基本平面及相關媒材藝術創作：如基礎素描、彩畫、水墨畫、版畫、書法等。」「美才 P-III-1-1 平面及相關媒材藝術創作：如素描、彩畫、水墨畫、版畫、書法等。」並同步修正附錄一。

3.修正第二學習階段舞蹈專長學習重點「舞才 S-II-1-1 舞蹈資料蒐集、觀察與記錄：如畫圖、歌唱。」並同步修正附錄一。

4.因應附錄二名詞解釋有關舞蹈傷害用字之調整，舞蹈專長學習重點部份項次修正為「舞才 K-II-4 能認識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的基本知識。」「舞才 K-II-4-1 舞蹈運動傷害的具體事例。」「舞才 K-II-4-2 舞蹈運動傷害及基本防護知識。」「舞才 K-III-3 能了解舞蹈運動傷害急救與防護的基本知識。」「舞才 K-III-3-1 舞蹈運動傷害的案例研討。」「舞才 K-III-3-2 舞蹈運動傷害的基本防護知能與演練。」「舞才 K-IV-4 能運用舞蹈運動傷害的基本防護方法於個人的舞蹈學習中。」「舞才 K-IV-4-1 舞蹈運動傷害的防護與急救基本理論。」「舞才 K-IV-4-2 舞蹈運動傷害基本急救技能認知與應用。」「舞才 K-V-5 能熟悉及應用舞蹈運動傷害急救與防護技能。」「舞才 K-V-5-1 舞蹈運動傷害的防護與急救實際案例的持續研討。」「舞才 K-V-5-2 舞蹈運動傷害及防護相關理論與實務。」並同步修正附錄一。

柒、實施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 陳○○	<p>第二個部分，因為剛剛主持人提到，實施要點事實上也是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總綱事實上是所有十二年國教課程必須遵守的，實施要點跟藝才班的部分是擇要或者有特殊性才放進來，所以是不是未來老師實施時，必須參照總綱與實施要點，那要具體完成的規範包括老師的專業發展和社群，這個部分必須要去遵守，這個部分要去釐清。</p> <p>適用對象事實上包括各種型態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其實也就是說國中小若是以特教法，以分散式資源班、抽離的方式來辦理，那關於資賦優異學生還需參考另一領綱-資賦優異特需，以及資賦優異的課程調整手冊，在實務現場，老師如何參用這藝才的領綱還有資優的相關領綱和手冊？這三點就教，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 9 部分】</p>	<p>1. 相關法規刪除引用年份，括弧格式依總綱格式〈〉為準，修正項次四（一）「藝術專長課程所需的教學設施，應符合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2008, 2014)所述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的規定。」</p> <p>2. 針對本領綱以總綱與實施規範為依據，於前置語補述修正為「本領綱的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u>總綱與實施規範</u>為要旨，並於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等項目予以說明。」</p> <p>3.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是否列於本領綱實施要點，經審酌本領綱實施要點針對課程與教學而述，教師為完備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即需相關知能與持續的專業發展，故相關規範於總綱與實施規範即已清楚呈現，本領綱不另作陳述。</p> <p>4. 有關資優-專長領綱與學習功能優異課程調整手冊兩項草案之參採事宜，本領綱不另作陳述，但未來隨各領綱發展，若有需求，再於配套措施或課程示例予以呈現。</p>



## 附錄一 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的具體對應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併同學習重點修正)			

## 附錄二 名詞解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p>1.名詞解釋以中文為原則，修正名詞「概念構圖」說明中之原文「以概念圖（concept map）方式表徵所欲學習的概念與概念間階層連結關係。」</p> <p>2.考量學界的習慣用語，修正名詞「舞蹈動作傷害」及其說明「基於過度練習、...等原因，<u>而導致的舞蹈動作傷害</u>，常發於足部、...等體位。」</p>			

## 研修說明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無相關發言)			

## 研修 Q&A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北區分組三/ 陳○○	各位夥伴大家好在這邊要提供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在這個藝才的部分這裡好像沒有把國樂西樂分開，而且都特別區分，因為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桃園市面臨一個問題我們有異軍突起，我們的音樂班有國樂類的，在整個的資料裡面都沒有特別呈現這個部分，所以就這部分請教老師，因為未來包含升學紀錄等，可能跟西樂都有點不太能結合，所以在這部分，是建議說要不要特別單獨把它分開，因為這個跟舞蹈跟美術比較不一樣，音樂他們還有要做這種思索的時候會	<p>本領綱所指音樂班係針對音樂才能專長而設置，依專長樂器屬性可包含「西樂」(管絃樂器)、「國樂」(傳統樂器)、「管樂」、「直笛」、「合唱」等類別，學習重點亦重視音樂類型之多元，茲於 Q&amp;A 增列第 6 項為說明：</p> <p><b>Q6:</b>音樂班有依國樂專長所設置，目前領綱所列是否以西樂為主？</p> <p><b>A6:</b></p> <p>1.藝術才能音樂班的設置非僅</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有一個適用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做個建議，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33】	<p>以西樂為主，基於學習的多元與專長的需求，各校均須發展各自的特色，故本領綱係針對「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以及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形態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為適用對象，音樂班一詞亦涵蓋不同之樂器專長特色班級，可包含「西樂」(管絃樂器)、「國樂」(傳統樂器)、「管樂」、「直笛」、「合唱」等類別。</p> <p>2. 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的陳述亦非僅針對西樂，而希望學生能對各類型音樂與相關知能均涉獵及完備音樂專業生涯應有之素養，以音樂史為例，臺灣音樂、西洋古典音樂、世界音樂、流行音樂等，皆屬重要課題。</p>

增列 Q7&A7 有關課程目標於學校課程計畫之權重編配。

**Q7：**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目標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學習重點亦以此 5 項目標為學習構面，是否每一科目均須涵括此 5 項目標？

**A7：**藝術專長領域的 5 項課程目標/學習構面，旨在提供課程規劃之方向，學校及教師應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開設藝術才能專長相關科目，各科目的性質不一，或是實作方案取向，或是理論體系為主，宜適切選擇課程目標為科目設置之核心，亦即每一科目符合課程目標非以數量為重，而應視所開設科目的重點而定，但整體而言，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則應涵蓋 5 項目標以使學習構面完備。

增列 Q8&A8 有關各教育階段課程架構表、課程規劃原則與運作模式，於實施規範之對照說明。

**Q8：**針對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的課程架構表，是否可有參考資料？

**A8：**

1. 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課程架構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p>於總綱及實施規範均有呈現，其中，實施規範列於「玖、課程架構」(第 20 頁至第 56 頁) 章節，其教育階段相關內容、課程規劃原則及對應頁碼如下：</p> <p>(1)整體說明為第 20 頁至第 21 頁 (含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圖/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p> <p>(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說明為第 22 頁至第 26 頁 (含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p> <p>(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整體說明為第 27 頁至第 28 頁 (含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p> <p>(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為第 29 頁至第 35 頁 (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p> <p>(5)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為第 36 頁至第 44 頁 (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規劃表)</p> <p>(6)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為第 45 頁至第 50 頁 (表 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p> <p>(7)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為第 51 頁至第 56 頁 (表 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p> <p>2. 有關各教育階段課程運作模式請參見實施規範第 68 頁至第 83 頁，其中，針對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臚列於第 82 頁至第 83 頁，均請詳閱。</p> <p>3. 各類藝術才能班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於配套措施建議項目，所規劃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案示例，未來可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p>		

### 配套措施建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翁○○	1.在我們學校設有音樂班和舞蹈班兩個班級，這個課綱出現時對於基層教師來說，以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感謝，因為在過去藝才班的課程不曾出現在國家部定的課程內容，所以過去的課程都是以自編為主，以自編來說各個學校的內容和標準都不一致，直接出現的問	<p>有關配套措施之規劃項目列入研修Q&amp;A。</p> <p><b>Q9:</b>針對未來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的推動，配套措施包含哪些？對於學生升學及學校評鑑等相關問題，是否可在領綱推動後有所改善？</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p>題在於教學的品質，還有最嚴重的部分是在於升學管道的銜接，有了課綱之後我們國中小一直到高中這十年學生的學習，以音樂來講重複性太高的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然後國小到高中就能夠有層次上的分別，這是首先要肯定課綱的出現，然後基層老師覺得這個部分值得我們非常認同的。</p> <p>2.其他的問題有關於配套，第一關於升學，是家長與學生比較關心的，就是現在一直到高中都有了課綱，孩子升大學的時候大考是否會依課綱內容做為大考的一個標準，或者內容上的規範，這是孩子在整個升學的管道當中非常需要知道的，而且也是大家比較注意的點。</p> <p>3.第二個針對學校端，依據藝術教育法會有評鑑的問題，過去評鑑常在評鑑指標上不斷浮動，造成學校兩到三年接受評鑑時要不斷符合評鑑委員與評鑑指標的改變，讓我們難以適應，建請一旦有了課綱之後能否確立各級學校評鑑指標內容，能夠較為確定，以上是我的報告與建議，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7】</p>	<p><b>A9:</b> 為有效推動本領綱，目前已規劃之配套措施分為五部分陳述之，對於社會所關注的考招連動與藝才班評鑑等，均已列於各項次。</p> <p><b>1.行政與組織</b></p> <p>1-1 檢視及研修與「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實施之相關法規</p> <p>1-2 落實各級學校有關藝術才能班總體課程計畫審定之程序、組織與評鑑</p> <p>1-3 於特殊需求領綱推動機制建置藝術才能班相關之全國性專業輔導群</p> <p><b>2.課程與教學</b></p> <p>2-1 發展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之核心科目學習重點</p> <p>2-2 發展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以個別指導、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專案輔導等多元教學之規範與示例</p> <p>2-3 發展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跨階段與跨科目教學示例</p> <p>2-4 發展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多元學習評量示例</p> <p><b>3.設備與資源</b></p>
2	北區分組三/韓○○	<p>我是高中特教組長，剛看這個領綱以及教授所提有關高中課程的學習跟未來的考試，希望能夠互相配合，但我這邊是想做個請益，因為課綱的十二年一貫，現在高中面臨一個問題就是這些美術班的孩子在高中三年，經過這些藝術素養</p>	<p>3-1 檢視與補助發展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所需之教學設施</p> <p>3-2 建置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所需資源平臺與教學資料庫</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p>學習後，在考大學的過程，卻有很多的設計相關科系不採計術科，我們都知道考試跟學習希望能互相配合，並不是那麼多美術班的孩子，在畢業之後，都一定往純美術的科系就讀，但其實他們在填設計相關科系時，就會發現其實這些相關科系不採計術科，他填不到，只能用學科成績去填大學，這樣的一個問題，不知教授們、研修小組們、老師及先進們，在討論這個課綱時，能否向大學端幫高中藝才班做個請益，以上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35】</p>	<p><b>4.研習與宣導</b></p> <p>4-1 彙編「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宣導資料</p> <p>4-2 辦理「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研習與工作坊</p> <p>4-3 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與大學取才之銜接</p>
3	北區分組三/韓○○	<p>1.學生多半參加指考，其實多半都不是申請入學的。像是我們學校的學生申請有術科採計的校系，其實就會比較有勝算。如果學科沒有像普通班的這麼好，就可以用術科成績cover一些學科成績。但像我所知，很多設計類的例如我們附近的中原大學就沒有採計。師大的話則有採計，實踐也是沒有採計，在指考後面都沒有採計，申請的話是學測之後和普通班一起競爭。對美術班學生來講他的機會必須掌握在申請的時候，但是和普通班比，僅止於作品集較為豐富。最近亞洲大學的設計也很強，但也不採計術科。其他如建築、時裝設計也不採計。他們要的是功課好、聰明的，可能在很多結構上都非常瞭解的，可能數學好、物理好，喜歡這樣的學生。【公聽會紀錄</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序號37】	
4	南區分組三/ 蕭○○	在學校的現場人員，像是專職的舞蹈老師，現在我們學校就只剩我一個，藝才班就僅有一位正式老師，其他都是外聘，我本身教中國舞，那其他即興或芭蕾的老師可能對於課綱就不太了解，要請他們寫課程計畫就非常非常大的難度，到最後會變成只有我能寫，對於工作負荷其實相當大，人力問題若不解決，最後還是淪為跟之前一樣的狀態，這個部份我覺得還需要做一個討論，謝謝。【公聽會紀錄序號71】	

#### 其他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1	東區分組三/ 翁○○	1.在我們學校設有音樂班和舞蹈班兩個班級，這個課綱出現時對於基層教師來說，以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感謝，因為在過去藝才班的課程不曾出現在國家部定的課程內容裡，所以過去的課程都是以自編為主，以自編來說各個學校的內容和標準都不一致，直接出現的問題在於教學的品質，還有最嚴重的部分是在於升學上面管道的銜接，有了課綱之後我們國中小一直到高中這十年學生的學習上面，以音樂來講重複性太高的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然後國小到高中就能夠有層次上的分別，這是首先要肯定課綱的出現，然後基層老師覺得這個部分值得我們非常認同的。【公聽會紀錄	(謝謝)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b>序號 7】</b>	
2	中區分組三/ 張○○	<p>參與國教院課程研究所以參加過幾次的會議，我一直在想體制內的教育蠻可貴的。像我們國小國中高中有音樂班美術班，我並不是這個領域的教育工作者，不過我會去想這樣循序漸進的，在這三年領域的培養，剛剛提到的，未必舞蹈班成為舞者，我也沒有那個迷失。另一個面向來講，將來如果成為很傑出的舞者或者音樂家，有時候時間不能回溯也沒有對照組，總不能說，他很傑出，回頭來看當初也沒有上榜過，這樣的論證我也不喜歡。</p> <p>如果正向思考，國內的美術班、音樂班，那些學生從實證數據顯示，其發展繼續到大學，如剛提到的創作型等，未必會與學歷直接相關或成正比關係，有時反而是反比的，越高的學歷他的創作表現反而是很弱，這未必是課綱的議題，但也許是教育的思維，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部分。</p> <p>第二個就是，臺灣的教育長期把音樂、美術、舞蹈分成藝術才能，我只是在想除了這三個領域之外，有沒有其他範疇，首先就是這些班到底培養怎樣的人才，或者學生之後發展為何？藝術才能長期以來就是這三個領域，有否可能結合科技，或者是這三個領域的統合？</p> <p>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的孩</p>	持續於配套措施關注藝術才能班的正向發展。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理由	
		子非常了不起，他必須有很多的練習，一般的學科如何兼顧，國教院把課綱分類得很清楚，包含一般概念如時間分配，老師強調的權利義務如不要有觀課等，藝術才能班不可能分到那麼細，但是我想以一個課程綱要除關注藝術才能之外，也要放諸學校在推動全面的實踐分配，這不是一個小組或者研究者所擔當的，可能在國教署、教育部，各種規範都要明確，對於高中的必選修也是一樣，才能衡量孩子要如何分配時間來兼顧他們的相關領域。 <b>【公聽會紀錄序號 56】</b>	
3	南區分組三/ 陳○○	在教學現場或許有很多對課綱還有一段距離，因為它就是像這樣理念先做說明，第一線老師可能還是要經過從總綱、領綱、然後到課程跟教材，各位老師所看到的是一個整體概念發展的方向，今天有兩位教授來做說明，希望各位與會嘉賓能夠就不明瞭的地方提供寶貴意見，讓整個課綱研訂過程更加完整。 <b>【公聽會紀錄序號69】</b>	

註：網路論壇意見無與藝術才能班相關的部分，未列意見回應。





